

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4部分：工程监理

附录B 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（F-Ver2.12-2020）版本更

新说明

2025年1月9日

一、说明

本文件记录了《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4部分：工程监理》附录B“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”由“F-Ver2.11-2020”版本升级至“F-Ver2.12-2020”版本的主要更新内容。

二、数据标准主要更新内容

1. 评标数据项修改

1.1 B.4.4 综合评估法-FP01

表 B.4.4.3.1 综合评估法数据项子目定义

序号	数据项代码	数据名称	元素类型	数据类型	唯一	是否枚举	必填	长度	备注
1	FP010009	总监业绩年限要求	数据项子目	int			必填		该项的值大于0
2	FP010010	总监荣誉年限要求	数据项子目	int			必填		该项的值大于0
3	FP010011	资信业绩评分下限	数据项子目	decimal			必填	(.2)	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，资信业绩评分下限为5分；采用信用评分计算，资信业绩评分下限为5分。

1.2 B.4.5 附表

表 B.4.5.2.2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（采用信用评分计算）的评分细则

条款号	评分标准	序号	评审因素（偏差率）	分值 (50-100)	投标文件节点
[FP01001801]	[FP01001802]	[FP01001807]	[FP01001803]	[FP01001804]- [FP01001805]	[FP01001806]
2.2.4 (1)	资信业绩评分标准	1	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、总监理工程师资历、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（如有）	5-11	三、投标人 与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基 本 情 况 表
		2	总监理工程师近 [FP010009] 年内承接过	0-2	三、投标人 与

评分细则注解：←

注 1：根据项目情况可酌情调整评分细则，调整规则如下：←

1)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 100 分，最小打分间隔 0.5 分（商务标除外）；←

2) 评分细则（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）的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5-20 分，监理大纲部分 45-80 分；
评分细则（采用信用评分计算）的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5-20 分，监理大纲部分 45-80 分，以上两部分分值区间上下限不得调整；具体评审项分值区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。←